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19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4,44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9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78,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2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6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付依致、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78,4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16,471,300 票；反对 56,800 票；弃权 134,40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64,24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7033%；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1%；弃权 1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25%；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9%；弃权 1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2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海松大厦 A 座 21F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1,958,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69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114,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8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844,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3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4,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4,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58,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43,9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58,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43,9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崔观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95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43,60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0-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更新完善，对其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主要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 修订类型	修订后内容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一）参加对象	2、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 参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员工名单在充分征询意见后由董事会确定，同时，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和业绩变化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年度内，中途离职或新任职的参与对象，按其实际就职时间计算激励奖金，并按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2、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 参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员工名单在充分征询意见后由董事会确定，同时，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和业绩变化情况，对参与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年度内，参与对象按其任职时间的对应职务或岗位进行计算激励金，并按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二）资金来源	新增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新增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阶梯式定价的合理性： 1、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设定了严格的业绩目标作为考核要求，根据年度综合收益的实现情况来确定受让价格的折扣，实现年度综合收益越高，价格折扣就越大，激励管理层和员工团队努力做好工作，从增量年度综合收益中分享更多，将对股东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2、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符合相关政策，结合同行业薪酬竞争情况、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有效可行的方案； 3、该定价机制能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长期一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凝聚和激励更多的员工共同奋斗，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制订的阶梯式的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主要是基于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企业、员工的利益最大化。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新增	上述锁定期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 2、其它禁售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利，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在“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后新增“九、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九、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与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亦构成关联关系，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一致，则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合并计算，否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在新增的“九、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后新增“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计提的年度激励奖金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计提年度激励奖金，激励奖金属于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1）计提年度激励奖金时，计入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激励奖金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款时，转销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两者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确认成本费用 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员工持股计划行权 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行权时，转销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提取的年度激励奖金净额，计提激励奖金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公司当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定价规则确定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对于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进行摊销，对摊销期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十二（原“十”）、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5、持有人死亡。	1、持有人职务变更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持有人死亡。
十二（原“十”）、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新增	（四）鉴于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起，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视利润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价格折扣，对“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如下方式确定： 1、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享受股票价格折扣的（指受让公司回购股票部分的价格折扣，下同），其持有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已享受股票价格折扣的，其持有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其该期个人所得税后的激励奖金金额和未打折前的股票价格重新计算，原打折部分的权益归公司所有。
十六（原“十四”）、其它重要事项	新增	（三）公司首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 3 月修订）存在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条款，按照《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 3 月修订）同步修订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7、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5-8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gdtpzhp@126.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塔牌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8,506,370.97 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 1,558,506,370.97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0,816,865.05 元

减：已分配 2018 年度分红款 512,678,256.88 元

已分配 2019 年中期分红款 357,682,504.80 元

2、可供分配利润 3,068,962,474.34 元

减：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850,637.10 元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913,111,837.24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股份后的 1,178,44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648,144,825.3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回购股份 13,829,879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在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难以完成过户到员工持股计划中，按《公司法》的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及其他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修订为新增第三十八条，进一步明确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之“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置办法。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更新完善，对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主要修订条款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 <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 3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